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342號

聯絡人：魏巧蓁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957

電子郵件：chiaol120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2777235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綜字第11010598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0年3月22日召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1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，請依結論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10年3月11日營署綜字第110104092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本署城鄉發展分署

副本：綜合計畫組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1 次研商會議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0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署 60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組長秉勳

肆、出席人員：（如簽到表）

紀錄：魏巧蓁

伍、報告事項：宜蘭縣壯圍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成果。

決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附帶決定：本署刻研訂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」，將供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後續規劃參考，倘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有相關問題，請會後提供作業單位研議通案性處理原則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作業說明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事項。

結論：

一、為協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作業，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按分工專責輔導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
二、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指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責單位及承辦窗口，並於雲端表單填列聯絡資訊（<https://reurl.cc/R68vvn>）。

柒、散會（下午 12 時 30 分）。